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23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夏燕群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3591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3年度交簡字第2240號），認為不得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夏燕群於民國113年7月29日上午6時4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南市北區北門路二段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北忠街岔路口，作右轉時，原應注意轉彎車應禮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、行車管制號誌正常等路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，即貿然右轉，不慎碰撞同向路肩直行由告訴人王惟平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因而受有左側手肘關節脫臼併骨折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經法院認為有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之情形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；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，未經告訴、請求或其告訴、請求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238條第1項、

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涉嫌過失傷害案件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本院審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及全案卷證之結果後亦同此認定，則依刑法第287條本文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及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調解成立，告訴人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佐（見交簡字卷第97至99頁），依照上列法條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聖豪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潘明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余玫萱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